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合肥城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甘明蔚诉合肥城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20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合肥城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甘明蔚租金18,148元、押金2,300元,并支付原告违约金2,300元;二、驳回原告甘明蔚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38元,由被告负担387元,公告费(原告预交,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由被告负担。上述被告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